

的、國家的、區域的、微觀的來解析16-17世紀的南海東北隅的海陸秩序，也經過多重嚴謹地論證看到「地方或區域秩序自在」這一看似平常的結論，但也是理解類似南海東北隅等歷史空間、人群活動、歷史話語和記錄背後邏輯的關鍵。所謂「秩序自在」，即區域本身有自己的秩序，並會基於這種秩序應外界變化而演化出既帶有「特殊性」又與更廣泛區域共用的「普遍性」的新的自在秩序（頁8）。如果說本書尚有不足之地，則如作者所歎息的尚有若干專題待討論，如「該區民眾的日常生活、貨幣貿易體系和海洋區域史與全球史」（頁245）等內容。而難能可貴的是作者的研究計畫也不止於南海東北部一隅粵、閩、臺及菲律賓等地，此書從某種程度上說是其環南海區域歷史研究的開始，作者還擁有更加廣闊的海洋史研究志趣。

劉璐璐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與孫中山研究所（海洋史研究中心）

**劉彥，《姻親與「他者」：清水江北岸一個苗寨的歷史、權力與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300頁。**

近年來，在「華南研究」學術團體的推動下，歷史人類學範疇下的區域社會史研究取得巨大成就。然而，受制於既有的研究範式，開始顯現出固定化、結構化的傾向。這與相關學者的學科背景不無關係，歷史學出身的學者深受政治經濟史研究傳統的影響，對社會政治經濟結構變遷的研究自然相當重視。因此，在早期探索過程中，他們與華德英(Barbara E. Ward)、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等西方學者的對話往往是基於自身學科本位進行的，在與人類學家對話獲得養分的同時，對政治經濟史和文字史料的重視始終不減。這樣以我為主、堅持本位的研究態度對於探索學科發展的新路徑而言，固然是必要的。然而，這使其研究涉及的文化事項往往被納入區域社會政治經濟的「結構過程」之中加以考量。同時，在他們的解釋框架中，當地人的文化實踐往往與王朝國家的「大一統」相關聯，構成一個富有張力的動態整體。

這一研究路徑在突出整體性關懷的基礎上展現地方人群實踐方面取得很好的突破，卻導致「華南研究」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在早期對於人類學所關注的文化闡釋方面有所不足。不僅導致其「人類學」的意味相對不足，在對

「人」的主體性的展現方面也會有所局限。最為明顯的表現便是在思考國家「大一統」與「地方性」的關係時，相關研究對地方社會與國家的互動之間的張力雖有所展現，但是卻難以深入人的觀念和意識結構加以分析，以至於大量的文化實踐在此框架下最終成為地方社會「結構過程」的注腳。

與此同時，立足華南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在走出華南後，面對的人群更為複雜，文化更為多樣，西南地區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文字傳統較弱，文化複合性更複雜的西南地區，在政治經濟學之外，文化的視角或許更為重要，這讓人不得不思考文化闡釋與歷史過程如何連接的問題。在此背景下，由中山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張應強主持的「清水江研究」備受矚目。

此書為「清水江研究叢書」第二輯中的一書。「本書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婚姻研究，也並不是打算對苗疆婚姻進行通盤考察，而是試圖回答如下幾個問題：地方社會是如何通過婚俗改革重建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的？在此過程中，王朝國家文化的階序理念如何通過婚俗改革下滲到地方社會權力結構之中，並生成新的權力與文化圖象？圍繞這一系列婚俗改革建構及其權力又是如何影響當下苗族社會人群關係的實踐和他們對自身歷史的認同的？」（頁5）由此可見，作者的研究是圍繞着「國家化」與「地方化」的關係來展開的，這顯然繼承「華南研究」的基本思路。然而，相較於前輩學者，人類學出身的作者在回答以上問題時，以人類學關注的婚姻制度出發，將姻親關係的視角引入對地方社會歷史變革的研究，並力圖對當地人的意識結構的文化闡釋和生產過程進行深入探討。在回應「國家化」與「地方化」這一問題時，作者走向文化史的領域，對於歷史人類學範疇下的區域社會史研究而言，無疑是一種有價值的嘗試。

作者認為，無論是斯科特(James C. Scott)的「逃避統治的藝術」、利奇(Edmund Leach)的「鐘擺理論」還是巴斯(Fredrik Barth)的「政治過程論」，對山地民族理解都存在局限性。因此，全書聚焦於「破姓開親」、婚俗改革、「生鬼」建構這三個中心，從利奇「鐘擺理論」在解釋社會結構變遷時的困境出發，將姻親視為分析地方社會權力結構變遷的重要抓手。而在分析當地的婚姻制度時，作者則從人類學親屬關係研究中的「舅權」切入，對姻親關係進行深入剖析。

除「緒論」和「結論」外，本書共分為五章：「清水江北岸的地理生態與瑤白苗寨」、「清初的『破姓開親』：人群共同體與村寨關係重構」、「光緒年間的『定俗垂後』：婚俗改革與權力格局變遷」、「製作『陌生人』：『生鬼』的話語表述與社會整合」、「『擺古』：村寨歷史記憶與文

化展演」。就全書結構而言，緒論和第一章可視為書的第一部份，這部份的內容交代作者的研究問題、研究思路和研究物件，並介紹田野概況。第二章和第三章為第二部份，這部份以重大歷史事件為切入點，分析當地社會的變遷和人們的適應性策略。第四章和第五章為第三部份，這兩章聚焦於「他者」的創造與邊界的延續，對當地人群的觀念結構的運行機制進行了深度分析。

作者在「緒論」指出，對當地婚俗改革與巫蠱的研究有助於理解苗侗社會結構的演變和權力關係變化，並在文獻綜述部份梳理人類學有關村落與區域研究、婚姻研究和山地特殊人群研究的相關脈絡後，指出以往的研究在關涉事件、結構與歷史過程這一研究視角的缺失。由此引出本書的研究思路——以「事件」組織和串聯整體的敘述架構。而針對「事件」，作者依循薩林斯(Marshall D. Sahlins)的思路，將其視為一個包容性概念，區別於傳統史學的界定。「在歷史中發生過的一切事情，只要具有足夠的可操作性，都可以作為事件被用於考察其背後的歷史真實，而無需它自身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頁27)事件本身的操作性實際上取決於當地人的適應性策略，這一觀念背後蘊藏的是對「人」的主體性的關懷。

接着作者進入第一章：清水江北岸的地理生態與瑤白苗寨。首先梳理黔東南清水江九寨的地理生態和歷史沿革，指出歷史上處於「化外之地」的九寨具有高度的自治權。繼而對瑤白社會的地理位置、區域邊界、婚姻圈邊界、文化體系、人口概況、生計模式、市場、社會組織、上中下寨的結構與人群關係等方面進行全方面的分析。呈現歷史「空間」的同時，還夾雜着人類學者的感情表達。這一寫作思路區別於一般史學著作對於「歷史地理」的寫法，很明顯，受到後現代史學的影響。

本書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別圍繞「破姓開親」和「定俗垂後」兩個關鍵的事件展開論述。作者將第二章視為全書的核心章節。瑤白社會滾氏一族，作為當地大族，掌握着權力和資源，這迫使後來的楊氏一族以改姓滾的方式才可進入當地社會。而包含原來的滾氏一族和後來的楊姓一族的滾氏，從「同姓不婚」到「破姓開親」的婚俗變革，是塑造瑤白社會人群邊界與權力結構關鍵拐點。

「同姓不婚」表達的是地方社會對王朝正統的歸順，體現「化外之民」對王朝的向化以及正統禮儀的下滲。而「破姓開親」則是地方社會對王朝正統禮儀的實踐和再創造。作者指出，觸發清初婚俗變革的深層動因在於本處於權力階序中弱勢地位的楊氏族人，利用王朝正統的力量逐漸崛起後，要求

權力結構再洗牌，而不是當地人口中的，僅僅為解決青年男女的婚配問題。而當地權力階序的建構與確立，又與王朝國家「開闢新疆」的歷史背景相連。在這個過程中，王朝國家帶來的「正統」話語體系，與其伴隨的實在權力和地方勢力相互糾纏，塑造瑤白社會的新權力階序。

與此同時，清水江木材貿易的興起，對「破姓開親」產生重大影響。在木材貿易中，九寨作為貿易中心的地位逐漸確立。其伴隨而來的王朝國家的制度力量與文化分類，以及外來人群，尤其是漢人勢力的崛起，嚴重威脅苗疆原有的、通過血親和姻親維繫的資源控制和分配機制，迫使瑤白等地的人群不得不以「破姓開婚」的方式主動調適。「以『破姓開婚』為名的改革的另一目的，便是地方社會借用王朝國家正統文化解除瑤白與壩區通婚，以重建他們的婚姻圈。」（頁77）

作者進一步指出，從「破姓」到「開婚」這一歷史過程涉及的關鍵問題在於當地人群共同體的重建，而這個建構的過程是長時段的、動態的。在這個過程中，不同姓氏的人群、上寨中寨下寨的人群在「破姓開親」後所建立的以「姑舅表婚」為表像的權力階序中展開博弈。以「舅權」為核心的「姑舅表婚」在構建當地的人群邊界時有重要作用。作者用「破姓開親」這一事件串聯起影響當地社會權力結構變遷的各個因素，並展現當地人以文化手段開展的適應性策略，這可以說是全書最為精彩的部份。

進入第三章，作者繼續分析清末的「定俗垂後」。「定俗垂後」是「破姓開親」的延續，作者指出，清末地方社會為消除在咸同兵燹後外界產生的質疑，只能不斷的訴正統，表忠心，而這進一步促使王朝國家勢力的下滲，並直接引發又一輪以婚俗改革為表像的地方社會權力階序再重塑。由此可見，婚俗改革已成為當地社會與王朝正統之間進行權力文化調適的重要手段。作者通過對第二、第三章兩個重要事件的分析，確立婚俗改革在當地苗疆社會權力結構中的核心地位。

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作者對瑤白地區「生鬼」的創造機制，和由此導致的人群邊界的延續方式進行分析。在第四章，作者指出：「人們對『生鬼』的建構和實踐的背後，是苗、侗、漢等各人群權力資源的博弈過程，也是地方社會與國家王朝對談與協商的過程。此種過程，促使地方社會發生文化變遷和社會邊界的轉變」（頁172）。「生鬼」的製作源於咸同兵燹叛變事件。該事件使當地社會內部關係緊張，並帶來王朝國家的壓力，使得必須有一個人群充當壓力的排泄口，於是「生鬼」就孕育而生了。「生鬼」是當地鬼蠱信仰體系中的表述，當地人將咸同兵燹叛變事件中的叛徒視為「生鬼」

的直接來源，並將「生鬼」與「內應」和「苗」關聯起來。

用「生鬼」這一詞彙取代「內應」和「苗」是一種將政治問題文化化的處理。「這樣既可避免與『苗人』的政治層面衝突，又可減輕『內應』這一包含多種人群所帶來的壓力，最終達致既可削弱『苗』的整體實力，彰顯和強大他們對王化的忠誠，減輕更大的體系所帶來的壓力，又能使多重的人群關係處於可以維持的和諧局面。」（頁146）「二是用『生鬼』替代『內應』與『苗』，將外來的權力置入『生鬼』這一鬼蠱信仰體系中懸置，以此拒斥外來勢力對地方社會的文化植入和權力消解。」（頁146）也就是說，「生鬼」這一文化性概念，在回應王朝國家的同時，達到隔絕外部權力侵入的效果。當製作「生鬼」成為當地人實現力量再平衡的手段時，它便脫離王朝國家的語境。同時，在何為「生鬼」、如何界定「生鬼」與「正常人」的邊界等核心問題上，來自國家的勢力始終無法觸及。並且，保證「生鬼」機制的持續運作的兩大關鍵要素——通婚禁忌和熟人社會——也隔絕於王朝國家。人們用地方性知識製作「生鬼」，將國家懸置起來。

作者分析「生鬼」製作時，將王朝國家、市場等外在因素納入考量，以整體觀的視角，突破用封閉的「村落社會」理解山地民族的認知模式。同時，作者還展現「生鬼」們辯駁與採取的適應性策略，和不是「生鬼」的「正常人」對「生鬼」的曖昧態度。對不同人群的觀念描寫，展現在觀念層面的內在張力。這也是作者從社會史走向觀念史和文化史的嘗試。

在第五章，作者分析「擺古」的文化展演在當地對於延續「生鬼」想像的作用。「擺古」是歷史記憶的「回憶空間」，儀式背後是一整套控制着當地各人群的權力和邊界結構。本章引用大量當地的口述材料，並在表述的過程中夾雜着一些基於研究者主位元視角的情感，是典型的民族志文體。因此，這一章或許並不那麼「歷史學」。然而，「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頁173），對歷史場景的民族志深描也是記錄當地人的歷史記憶和文化殘存的一種手段，本書的「跨學科」正是體現在史料解讀與民族志寫作的結合上。

綜上所述，本書是一本真正意義上的「跨學科」著作，為歷史人類學範疇下的區域社會史研究打開新思路。首先，全書雖然圍繞着「國家化」與「地方化」這對經典的關係展開，在歷史研究領域回答的問題並不新鮮，但是作者卻以姻親的視角切入，在一定程度上突破「華南研究」重視經濟社會史的研究範式，進入文化史領域。與此同時，用民族志的寫作手法將大量田野材料與史料相結合，也讓人眼前一亮，無論是歷史學者還是人類學者都能從本書獲得親切之感。其次，作者在理論上的回應是兩方面的。一方面，作

者通過與利奇的對話指出人類學在處理社會結構變遷時的無力感。這一無力感來自於現代人類學在結構功能論的影響下，強調社會文化結構核心地位時的尷尬，這讓傳統人類學研究在處理地方社會結構變遷這一命題時難以將來自王朝國家等方面的外在影響納入核心考量，導致其陷入平衡論的怪圈。另一方面，作者又通過對當地人如何用「生鬼」製造這一文化活動將王朝國家的勢力懸置起來的深入闡釋告訴我們，歷史研究中所謂王朝國家「禮儀下滲」之外存在的另一可能。正是在通過對不同學科的解釋框架和理解的反思中，作者展現當地人文化實踐的複雜性和社會歷史變遷的多面性。

跨學科的思路讓本書的內容豐富，分析問題的角度也多樣化，這無疑使本書獲得不可多得的啟發性。本書也存在一些瑕疵。例如作者期望以薩林斯定義的「事件」為切入點，重新解釋當地的社會結構和文化變遷，但是在具體的操作過程中，傳統史學意義上的「重大歷史事件」依舊是作者無法回避的。作者視為關鍵事件的「破姓開親」與王朝國家開闢新疆、木材貿易緊密相連，甚至是它們的直接後果。由此可見，把握「重大歷史事件」依舊是理解當地可操作性「事件」的前提，這並沒有從根本上撼動原有的研究路徑。同時，本書的民族志部份也明顯比史料解讀部份要精彩，結合全書的主題雖然無可厚非，卻也留下了些許遺憾。

黎家啟  
雲南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

**簡宏逸，《製作客家人：十九世紀傳教士的客家民族志》，臺北：  
城邦印書館，2018年，205頁。**

客家方言群的歷史，長期受到漢語方言學、歷史地理學等諸多學科的關注。早在19世紀初，客家知識精英便開始建構客家方言群的歷史，這可視作客家研究的本土起源。清嘉慶年間，人地矛盾愈發劇烈，土客械鬥不斷。粵東和平縣人徐旭曾寫下《豐湖雜記》，細述客家人由何而來，並將客家方言群與「中原衣冠舊族」緊密聯繫起來。民國以降，「眼光向下」成為學界的新視野，在此背景之下，客家源流成為嚴肅的學術問題。1933年，羅香林出版《客家研究導論》，這被視作民國知識人基於現代學術規範進行客家研究的起點。